

2018 琼中畜产线上运营和线下品牌推广项目合同

甲方: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
乙方: 海南酷游游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1 月 02 日 (招标编号: HXSJ-CG-2018293)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 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琼中畜产品线上运营和线下品牌推广	见方案附件	1276000	1	1276000	无
报价总额 (小写)		¥1276000				
报价总额 (大写)		壹佰贰拾柒万陆仟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, 乙方完成整体项目进度的 30%, 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材料及合同款项 30% 的对应数额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,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, 将 30% 进度款, 即 382800 元 (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) 支付给乙方;

2. 当乙方完成整体项目累计进度的 70%, 需向甲方项目最新实施情况说明及合同款项 40% 的对应数额发票于甲方,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,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, 将合同款的 40% 进度款, 即 510400 元 (伍拾壹万零肆佰元整) 支付给乙方;

3. 当乙方完成整体项目累计进度的 100%, 需向甲方提供整体项目执行总结报告及余下 30% 项目款的对应数额发票, 由甲方对项目组织验收, 经双方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无异议后, 甲方应在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, 将 30% 的项目余款, 即 382800 元 (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) 支付给乙方。

2.4、付款账户：

开户行	开户名	账号
海南银行海甸支行	海南酷游游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	6001 76980 0022

三、服务期与验收

3.1、服务期

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3月31日

3.2、验收：

由乙方提供项目的进展报告与总结报告，甲方根据项目方案的执行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、查实与验收。

四、违约赔偿

1.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：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：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鉴证

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要求和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.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2.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；
- 3.成交通知书；
- 4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，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年 月 日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2019年1月4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 (盖章)

经办人：_____

2019年2月1日